



## 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**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《船舶壓載水更換設計和建造標準導則》（G11）***致：造船廠、船舶設計師、船東、船長、船舶經營人和船級社***概要**

本文旨在請大家留意有關《2004年控制和管理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國際公約》（《壓載水管理公約》）的《船舶壓載水更換設計和建造標準導則》，該導則於2006年10月獲IMO通過。

1. IMO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在2006年10月召開的第55次會議上，通過《船舶壓載水更換設計和建造標準導則》（G11），詳見IMO決議MEPC.149(55)。該導則就船舶設計及建造提供指引，使符合《壓載水管理公約》第D-1條（壓載水更換標準）的要求。如欲查閱該導則，可瀏覽海事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。
2. 船舶設計師須特別留意，IMO通過該導則時，同意會不時進行檢討，而使用該導則時不得影響船舶的安全及操作效率。
3. 根據該導則，任何把壓載水從船上輸往岸上壓載水接收設施的駁喉，均須符合認可標準。其中一個為IMO認可的標準為石油公司國際海事論壇的《油船集管和相關設備的建議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06年11月17日